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、11樓

承辦人：林心怡

電話：03-3386021#2117

電子信箱：00752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永字第1050002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2003A00_ATTCH1.pdf、0002003A00_ATTCH2.pdf、000200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」廢止令影本及原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環署溫字第1040111322M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電 2016-01-12 文
交 15:52:08 章

A040300_體育105/01/12 16:05



121050002912 有附件